

向海图强，向新而行 舟山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之路

□唐菲 田鹏

海洋科技是舟山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策源地、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核心引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

当前，面对全球海洋科技竞争加剧与“脱钩断链”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冲击，舟山作为浙江海洋强省排头兵、长三角海洋经济核心区，必须立足群岛区位、港口枢纽、渔场资源、新能源禀赋等独特优势，以海洋科技创新突破突围，为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贡献舟山力量。

舟山新兴支柱产业发展现状

“十四五”以来，舟山依托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与海洋资源禀赋，实现了从传统渔港向现代产业高地的历史性跨越。202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2346.1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占GDP比重达70%，持续位居全国沿海城市前列。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加速涌现。

一是绿色石化成为第一支柱。以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为核心，2024年，舟山市规上石化行业工业总产值达2874.9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千亿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国际一流的石化基地之一。产业正加速向高端聚烯烃、特种树脂、电子化学品延伸，“减油增化”成效显著。二是船舶海工向高精尖转型。2025年，舟山船舶工业产值突破500亿元。在全球修船10强中，舟山独占5席，外轮修理量占全球20%以上。LNG船、穿梭油轮、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高附加值产品正引领舟山船舶工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三是海洋电子信息与低空经济加速发展。依托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舟山正发力海洋传感器和水下机器人。围绕“低空+海洋”，无人机岛际物流、海事巡检等场景正在从概念走向现实，低空经济“先飞区”建设已全面启动。四是海洋生物医药“点鱼成金”。随着长三角海洋生物医药创新中心落地，2025年全市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产值突破27亿元大关。舟山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正加速从传统水产加工向海洋多肽、海洋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领域转型。

舟山新兴支柱型产业发展存在的阻碍与短板

产业层级偏低端，价值链高端攀升受阻

一是石化产业高端新材料自给率偏低。舟山绿色石化以基础炼化为主，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等自给率偏低，“油头大、化尾小”矛

盾突出。全市规上石化新材料企业多数集中在基础化工原料领域。二是船舶产业高技术船型竞争力薄弱。舟山修船业全球领先，但造船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是明显短板。核心配套设备依赖进口，多数企业仍停留在“来图加工”阶段。三是海洋电子信息与低空经济集群效应尚未显现。全市100余家涉海信息企业多为中小微，缺乏链主带动，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低空经济面临空域协同不足、设施滞后、数据壁垒等瓶颈，刚性需求难以规模化落地。四是海洋生物医药产学研转化通道不畅。全市涉海生物医药企业多为小微企业，缺乏龙头带动。大量低值鱼类仍以原料外销，用于生物医药研发比例不足，与青岛、厦门等先发地区差距明显。

创新投入强度低，科技与产业融合不深

一是研发经费投入不足，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我市R&D经费占GDP比重虽逐年提升，但与国内先进海洋城市相比仍有差距，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二是平台成果转化不畅，创新资源与产业衔接不紧密。高能级平台成果转化不畅，东海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与本地产业的衔接机制尚不完善。目前，东海实验室已参与承接多项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但本地转化率仍旧不足，大量科研成果流向市外企业。三是关键核心技术受制，自主创新能力亟待突破。在深海养殖装备、绿色修船智能装备、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自主创新能力亟待突破。

人才引留困难多，要素保障空间制约大

一是区位条件先天受限，人才引留难点问题突出。受制于海岛城市区位，高端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产业工人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较为普遍，部分企业反映“招人难、育人难、留人难”三重叠加。二是陆海资源约束趋紧，项目落地空间瓶颈凸显。土地和用海空间约束日益凸显，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压力加大，部分重大项目落地面临空间瓶颈。三

是海洋金融产品短缺，中小涉海企业融资困难。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待提升，针对海洋产业特点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中小型涉海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

舟山新兴支柱型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推动产业链式升级，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一是石化产业“减油增化”，提升高端新材料自给率。加快推进“减油增化”战略，推动炼化产业从燃料型向材料型转变。重点攻关对位芳纶、碳纤维原丝等特种纤维关键技术，依托岱山新材料中试基地加速成果转化，推动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等国产化替代，力争“十五五”期间高端新材料自给率显著提升。二是强化船舶产业强链补链，提升本地配套水平。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对取得高端船型设计认证、实现核心配套突破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本地配套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向LNG船、穿梭油轮等高技术船型转型，提升本地配套价值占比。三是海洋电子信息与低空经济从场景试点迈向产业成势。政府开放海事巡检、岛际物流等刚性需求，推出标杆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起降场、通信导航等基础设施，健全空域管理协同机制，培育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集群，推动两大新兴产业向规模化发展跨越。四是海洋生物医药从资源依托迈向集群发展。推动长三角海洋生物医药创新中心与本地企业深度对接，建立“企业出题、中心研发、车间转化”的协同机制。设立专项基金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提升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原料比例，形成集群发展格局。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打通成果转化堵点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R&D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设立海洋产业技术创新基金，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后补助支持。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

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良好生态。二是健全转化机制，推动科研成果本地落地。建立“企业出题、实验室答题”的定向攻关机制，将本地转化率纳入东海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体系。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实现绿色化工、海洋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全覆盖。定期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搭建产学研精准对接平台。三是聚焦关键技术，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聚焦深海养殖装备、绿色修船智能装备、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招标。支持企业联合浙大、浙海大等高校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对突破“卡脖子”技术的团队给予资金奖励。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破解人才空间制约

一是实施人才专项计划，破解引才留才难题。实施海洋人才专项计划，举办产才融合特色赛会，重点推出行业专场双创赛事，吸引行业专家及人才来舟创新创业，推动具有先进技术和产业化前景的项目落户舟山。深化“周六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形成“人才飞地+本地转化”的协同引才格局。二是盘活存量空间，保障重大项目落地需求。深化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战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支柱产业重大项目落地。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三是创新金融产品，降低涉海企业融资成本。设立海洋产业专项引导基金，推广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渔船更新贷、远洋渔业订单融资等特色金融产品，拓宽涉海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中小涉海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探索设立海洋科技保险，为创新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作者单位：浙江海洋大学

本文系2025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改革”专项课题（项目编号：25NDJC099YBMS）。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剧锦文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广大民营企业安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具体部署，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来的积极效果，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创新部署，以务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持续释放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更是国家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庄严宣告。自施行以来，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从诸多方面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市区针对地方特点和民营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件。

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全面搭建，有力保证了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正在加速释放。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加快落地。又如，在涉企执法方面，坚决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些地方制定专门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检查数量、频次同比大幅减少；2025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总量下降33%，发现问题比例平均提高18.5个百分点。再如，在投资融资促进方面，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加快推广；2025年，通过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非金融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增加4825亿元。

总的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效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不断落地，推动民营经济向新向好发展。2025年，规模以上私营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一系列创新部署

“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协同发力，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深入贯彻落实，为民营经济带来新机遇、提供更大空间。这里举几个例子。

护航发展从“政策支持”升级为“法治保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更好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到实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的具体制度安排。“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这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经济，以法治力量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有效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鼓励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十四五”以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支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方面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法治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发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等，释放出支持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积极信号，有利于降低民营企业开展重大科研活动的门槛和成本，让民营企业敢投长期、敢闯硬关。

涉企服务更加健全、更加综合。涉企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等。这有利于打破过去不同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更完善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统一口径的指标体系，为民营企业精准画像，能够实现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让涉企服务更加精准高效、稳定可期，有效稳定民营企业预期。

以更大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大关口，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满足消费需求变化趋势、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带动产业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在多重因素交织的背景下，民营经济发展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

环境变化带来的调整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十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二是以更大力度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三是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治理水平。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与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指导支持民营企业维护海外正当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四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创新、责任担当和战略眼光，推动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要重视引导民营企业树立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长期主义，专心致志做强做优企业。五是更好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准确解读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辩证看待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挖掘潜力、提升能力，抓住机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地方出台科学合理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适合本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方式。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